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 點：台南變電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孫錦秀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五、主席報告：

(一)感謝第 49 分會理事會、楊常務理事良隆及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盛情款待及協助辦理此次會議。

(二)今年工作考成，因工安事件頻傳，目前共計 6 死 21 傷，權重 3 分，僅剩 0.66 分；有許多大修工程，目前正在趕工中，接下來二個月，如再發生不幸事故，考分成數將岌岌可危，相當不樂觀；也向董事長說明，萬一不幸考成倘若變為乙等，公司工安處需要負起相當大的責任。

(三)有關「舊制退休金結清」事宜，正式請油、糖、水各大工會儘速請其公司人資部門向經濟部人資處發文，若沒意外，基準日確定拍板為 108 年 7 月 1 日，希望將加快腳步辦理宣傳活動。

六、會務報告：

勞資處長：

(一)有關爭取舊制結清最新進度，人資處已於 10 月 28 日口頭向經濟部人事處陳報勞資雙方共識，同意依據經濟部 106 年 7 月 4 日函示五大事項辦理結清，並約定以 108 年 7 月 1 日為結清基準日。台電公司將於近日正式函報大部。

(二)本會成功爭取值班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含空班)時間出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職安會議、升遷甄審會議、獎懲會議、福利委員會議及困難申訴小組會議等之實際開會時間，台電公司同意核給補假時數，惟不列計往返交通時間，與幹部參加系統及公司級會議之差假性質不同，如各幹部先進仍有疑義，歡迎逕洽勞資處協助。

總務處長：

- (一) 上週韓國電力勞動組合來台交流訪問，已順利接待完畢，謝謝許多分會的協助。
- (二) 工會會務大樓 5 樓樓頂，因為冷氣老舊已與秘書處協商更換，在 10 月底前汰換較省電的變頻冷氣。
- (三) 日前調查工會老舊設備，增購一些設備如洗衣機、冰箱等。
- (四) 日本北陸、北海道電力勞動組合將於 11 月 12 日至 16 日來台交流訪問，由方處長有土負責接待；另日本電力總連於 11 月 19 日至 24 日來台交流訪問，則由黃處長建瑜負責接待。

動員處長：本月份有二次動員。分別為 10/5 在總會 4 樓及 10/6 在板橋，共邀請了 12 個分會參加，出席人數為 101 位，謝謝各分會的全力支持，才能讓這二次動員圓滿落幕。

組訓處長：

- (一) 10/18-10/19 在溪頭完成勞工教育訓練。緊接著 10/29-10/30 在義大完成今年計劃性的最後一次勞工教育訓練。
- (二) 12/6 將辦理分會理事選舉，最近接獲不少新進幹部詢問電話，如有必要之後將在通訊軟體裡簡單扼要說明。

文宣處長：明年度開始電工通訊由現行的雙月刊改為季刊，經理事長指示組織轉型已進行到中架構，往後季刊將以公司組織轉型的採訪及報導為主要重點。歡迎各位常務理、監事及會務同仁，針對相關議題投稿與邀稿。

研發處長：

- (一)10月26日理事長率秘書長等相關幹部參加由董事長主持的「組織轉型推動會報」第4次會議，會中提到：母公司，維持使用「台灣電力(股)公司」名稱，英文為 Taiwan Power Company、發電子公司，名稱為「台電發電(股)公司」，英文為 Taipower Generation Company、輸配售電子公司，名稱為「台灣電力網(股)公司」，英文為 Taiwan Power Grid Company、其他關係企業，中文名稱冠「台電」字樣，英文名稱冠「Taipower」。
- (二)關於商標，母公司沿用既有商標。至於兩子公司商標，儘量維持台電商標之主體性、完整性，以變動最少為佳。將會請外界設計，再由員工投票後決定。
- (三)有關核三，決議從「112年母子公司如期分割，核能(含核三)歸屬母公司，核三單獨例外專案管理」及「母子公司分割延後2-3年」等兩案方向努力，仍需再與能源局溝通。而總會立場，核三若如期除役，恐有缺電疑慮，114年非核家園或有變數，屬意「母子公司分割延後2-3年」乙案。

國會處長：

- (一)立法院第九屆第六會期，適逢九合一大選，致於一般法案有涉及員工權益的修正案，應該不會排審。最主要是預算案，108年度中央總預算本會期經濟委員會已開始排定日期，國會處將全面配合用人費的把關、護航(諸如刪減案、凍結案)。
- (二)配合總會政策主要對象，第一優先為經委會委員，目前已陸續接洽各委員辦公室排定拜會日期，擬期盼11月底前不會黨派拜會完妥。
- (四)另外國會處除假日之外，均有po國會重要政治活動事項在勞工戰團、電力工會代表、寧波東街等群組，請各位能多加點閱參考。

工安處長：

- (一)「工作考成」勞安事故權重有3分，目前有6死21傷，目前被扣2.34分，僅剩0.66分。
- (二)10月27號，在台中電廠發生承包商員工的2名水下作業人

員死亡事故，9月26日北部施工處有一案亦發生在出水口，因為沒有契約的成立，最後不列入勞安事故計件；其在事故檢討會會議中有提出，請台中電廠廠長向中區職安中心解釋，是以業主的身分，應有空間討論不計件。

(三)關於經濟部國營會保命條款，在10月2號動員9位職安委員及總會2位常務理事跟公司工安處、主管處與會；會中公司工安處、主管處同意總會所表達不同意併入台電公司從業人員懲處要點之立場，10/25號召開職安會議，所有與會及資方人員表示一致同意。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於經濟部國營會來文，檢送「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應如何因應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該行政命令並未經過團體協商，總會將發文至台電公司，要求與其協商。

辦理情形：10月2日台電公司召開研商「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草案)及「工安事故處理要點(草案)事宜」會議，決議現行兩要點繼續施行。

決 議：請台電公司再於本會協商，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第二案

案 由：本會107年8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4分會彭一帆君、第19分會謝良貴君、第21分會楊達青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決 議：結案。

第三案

案 由：建請事業單位速與電力工會就團體協約內容與事業單位內規有競合之處，立即提出協商修正，以符實際與法規。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由勞資處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台電公司業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電人字第 1078025857 號函規定新增補假別，爰將值班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含空班)，如奉派擔任代表或委員，並出席單位舉辦之勞資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升遷甄審會議、獎懲會議、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小組會議等，以及由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召開之委員會議，得按實際開會時間核給補假時數。

決 議：關於列席人員需確認過後再行報告，請勞資處繼續追蹤辦理。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7 年 10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 1 個分會 1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9 分會鄭瑞如君。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會第 39 分會沈○均君申請會員傷亡互助金乙案，請討論。

說 明：一、沈君第一次申請傷亡互助金文件為台電公司開立之「退休通知單」，經本會退件後，再行補件「離職證明書」。

二、該君補件證明文件與本會辦法中「第二條第二款中：會員因傷、疾遭事業單位依法強制遣退者。(強制含應即退休)」，應提供文件不同，故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依台電人力資源處核發的退休令為依據，礙於歷年來本會均依前述為標準，若為個案改變，則有失公平原則，故仍應請沈君提出退休令，俾避免對以往相同案例同仁不公，對未來則喪失依循之標準，故依目前沈君所提各項書面礙難照准。

第二案

案 由：因應電業法事業部組織改變，有關發電廠開關場移給供電系統維護、管理；其工作之組織、人力要如何處理。

說 明：一、每間發電廠開關場組織依其供電系統超高壓變電所架構。

二、人力比照發電廠開關場現有維護人數。

三、權益比照原發電廠既有的規定。

決 議：相關組織轉型會議，請林常務理事萬富列席參加；人力部份請勞資處繼續追蹤辦理。

第三案

案 由：向員工與一般民眾公開徵求工會戰歌，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十、散 會。